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4〕1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 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偏关县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从严惩处涉嫌非法违法采矿犯罪行为和人员，坚决杜绝非法违法采矿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持续巩固和始终保持全县矿业生产秩序安全稳定局面，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 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 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名义非法动用矿产资源、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三) 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畜牧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四) 严厉打击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

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五)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六)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1月5日前)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县委、县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要意义，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实施，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序开展。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1月6日-2024年3月20日)

1. **全面排查**。综合运用人工巡查、卫片执法下发图斑等方式，全面排查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对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井口是否按照关闭矿井“六条标准”关闭到位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并对近三年来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信息及处置结果进行梳理和“回头看”。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线索，逐条登记、逐项核实，分类形成问题台账。

2. **集中整治**。根据排查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员、整改时限和工作要求，坚决查处整改到位。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该没收矿产品的依法没收，该罚

款的顶格处罚，该吊销采矿许可证的依法吊销，造成矿山环境破坏的限期修复治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重大典型案件，县级采取提级办理、异地办案等方式，确保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切实做到查处整改到位一宗，办结销号一宗。

3. 督查检查。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联合执法督查组，对各乡（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突击暗访、抽查督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31日）

集中攻坚行动结束后，县级将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验收，于2024年3月20日前将工作报告报县专项办（县自然资源局），由县专项办汇总上报市专项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县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纪委监委分管领导、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为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人社局、县市场局、县水利局、国网忻州电力公司偏关分公司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组，负责组织推动、工作协调、工作

保障和督促指导。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石向东兼任。各乡（镇）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内专项攻坚行动。

（二）明确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矿行为的打击查处，查处持证矿山企业的超层越界行为；林业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林地、草原、湿地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矿的监管，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非法违法采矿和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未按批准的矿山安全设计要求组织生产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发现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影响安全的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水利部门负责河道（水库库区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砂石行为的打击查处；能源部门负责加强煤炭企业相关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涉及超层越界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发改部门和电力监管部门负责加强供电企业监管，

严禁为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未持有合法手续的矿山企业供电。组织对非法违法采矿重点区域相关企业用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供电企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采矿行为终止供电；国网忻州供电公司负责对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不明原因用电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有明显异常及时排查发现并预警通报；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宣传工作，根据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强化督导检查

县级督查组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乡（镇）工作情况开展实地督导，对在集中攻坚行动中工作隐瞒不报、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大案小查以及应排漏排、应发现未发现，发现后整治不到位、整治后新发生非法违法采矿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造成严重后果及属地发生多起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政策措施，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线索举报，在加强舆论宣传的同时规范举报投诉行为，认真落实《忻州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足额发放奖励，引导广大社会群众主动参与监督。

(五) 强化动态监管

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加强重点区域的动态监管和实时预警，确保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充分发挥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加强协调联动，健全完善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附件：1、偏关县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巡查检查表

2、偏关县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领导组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附件1

偏关县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巡查检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巡查检查区域 (矿、点、关闭矿井)	矿种	有无采矿证	是否浅层煤浅层矿	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盗采行为	是否存在越层越界	是否存在违规生产行为	制止取缔及关闭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分管领导：

主要负责人：

说明：巡查检查区域（矿、点）明确到乡（镇）、村、沟或矿山名称。

附件 2

偏关县冬季及“两节”期间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领导组

为进一步做好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县政府决定成立偏关县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常卫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秦小龙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珍 县纪委监委副书记

何利国 县公安局副局长

石向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晓虹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蒙枝茂 县纪委监委综合室负责人

闫文兵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武鹏飞 县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顾宇峰 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于贵俊 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马 晃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文凯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队常务副队长

张宏伟 县人社局副局长
崔海乐 县市场管理局副局长
岳广锐 县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毅 县林业局副局长
郑锐宏 国网忻州电力公司偏关分公司经理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石向东兼任。各成员单位按照《偏关县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各乡（镇）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内专项攻坚行动。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